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430號

原　　告　陳憲璋

被　　告　林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至同年9月2日間，與於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為「鄧語薰」、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Mandy」之被告相識聊天成為網友。兩造於114年9月2日下午相約見面後，被告向伊稱：因手機故障希望伊購買手機予被告使用等語，且被告為前開請求時並在車上與伊舌吻，伊遂答應被告，並於同日15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miko手機店，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6,338元之iPhone 16Plus手機（下稱系爭手機）予被告。其後被告向伊聯繫借款未果後即失聯，伊認被告所為屬詐欺，如縱非詐欺，然因伊與被告並未有進一步發展，故被告取得系爭手機亦為不當得利，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38元，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於114年9月2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miko手機店，以36,338元購買系爭手機予被告等節，有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47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為憑（下稱本件刑案，本院卷第11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確認購買系爭手機電子發票、被告警詢筆錄無訛（警卷第3至13、27頁），是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考。

㈢觀諸原告於刑案警詢時自陳：對方讓我覺得我們在交往，所以我才買手機給她；對方有詢問我們是什麼關係，我回答是男女朋友關係等語，有原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是可認兩造間處於追求、待確認是否交往之感情階段。復衡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稱手機隔天會被公司收回去，拜託伊買手機給被告，且被告為請求時一直在車上跟伊舌吻，引誘伊買手機給被告，伊有答應，因為任何一個男人被女生這樣舌吻，誰會受得了，所以系爭手機確實是伊送被告的，但伊現在與被告什麼關係都不是，所以可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被告把東西還給伊等語，有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是依原告審理之陳述可認，系爭手機係因被告要求，而原告經思量雙方關係及被告所為要求之舉動應允而為贈與，是被告持有系爭手機係基於兩造間贈與契約法律關係，難認有何不當得利之情，且不因事後兩造有無發展出實質男

女交往關係而異。

㈣再觀諸被告於購買系爭手機之翌日即114年9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原告：「你在幹嘛」、「我們現在是什麼關係」，原告回應：「在想妳」、「我妳老公」；後被告於對話紀錄稱：「手機我交給公司了」等語，原告嗣後並未詢問手機去處等節，亦有刑案卷中原告與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警卷第24至25頁），益徵兩造間處於追求、待確認是否交往之感情階段。再者，一般男女於認識、追求甚而交往過程中，本於雙方經濟狀況與當時緊密情誼關係，因彼此感情融洽，往往基於信任或相互扶持之精神，而互通金錢之有無，願意替對方支付生活開銷及其他費用，或致贈金錢、財物，甚至替對方清償債務之情形，所在多有，本院審酌原告贈與系爭手機後並無查詢被告使用系爭手機用途之意，仍持續以被告老公自稱，應認原告購買系爭手機時應係衡酌雙方當時情誼，經謹慎評估後所為之決定，原告於警詢時甚稱其還依過往經驗特別去價格比較便宜之商店即本案購買處所購買（警卷第9頁），是由原告決定購買系爭手機的動機、購買時尚能盤算於何處購買系爭手機較便宜、購買系爭手機後與被告之互動等節，要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或原告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原告僅因為與被告日後關係生變而欲索回所贈物品之情事，即遽稱被告有詐欺犯意，尚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36,338元，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